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53號

原告 吳莉庭

被告 張峻銘

王忠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2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由被告王忠明於民國111年5月30日10時許後某時，在被告張峻銘所經營火鍋店內（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將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予張峻銘，張峻銘再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中葳」所屬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自111年4月9日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原告聯繫，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外幣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土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且被告分別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9號刑事案件判決犯幫助洗錢罪在案，依法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理由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7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符
11 （本院卷第47頁），並有土銀帳戶申設人資料、交易明細、
1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可
13 憑（本院卷第63至77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5 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連帶賠償，自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17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
19 1月2日（附民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7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8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麗文

06

附表（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11年5月31日16時42分許	50,000元
111年5月31日16時43分許	44,000元
111年6月2日21時37分許	10,000元
111年6月2日21時37分許	10,000元
111年6月2日21時38分許	10,000元
111年6月2日21時45分許	50,000元
111年6月2日21時46分許	5,200元